**有限公司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姓名

住所 性别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号码

联系人 户籍地址

现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甲方可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需要以及乙方的能力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工作岗位后按新岗位标准计算薪酬。

乙方的工作地点: 广东省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双方约定的：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岗位工资 / 元 ，绩效工资 / 元，或按 《薪资确认单》 执行。

2、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具体工资标准视乙方的工作岗位按月考核确定（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金额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约定以 包月工资 元（包含工作日加班费、周六日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休假工资），详见工资表。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基本工资基数核算（即公司所在地当年度的最低工资）。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加班工资以最低工资标准为计算基数，补贴、津贴、奖金、福利不论是否每月固定发放，均不作为计算加班工资的基数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普通 作业，可能产生（无）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公司的《员工手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劳动合同是通用条款，与规章制度的特殊规定不一致的，以规章制度为准。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批准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乙方工作岗位特殊的，应当提前6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批准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申请辞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招聘新员工的进度，可以提前批准乙方离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双方因对工资标准、加班工资、假期待遇等的具体计算的争议不在此内）；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4、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经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即视为试用不符合录用条件；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违反《员工手册》，达到辞退、开除、解除合同条件的；

3、渎职、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或损害甲方声誉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治安处罚的；

7、以虚假的身份资料、学历资料、职业技能资料等个人资料入职被甲方发现的；

8、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鉴于甲方单方解除还是乙方擅自离职无法证明，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未能提供书面证明又未经劳动行政部门处理的，视为甲方未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所提供给甲方的证件均为合法有效，所有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如有欺瞒，按照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处理，甲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对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甲方的规章制度（含员工手册），没有任何异议并确认签收，服从公司工作安排，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3、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已向乙方公示，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如有严重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若乙方违反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据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调换工作岗位后薪酬待遇按照调换后的岗位计发，由甲方自主核定待遇标准。

5、甲方制定的工资架构已明确告知乙方，乙方予以确认并不持任何异议。乙方的工资已包含加班费、各项补助等补贴，公司发放的福利、津贴、奖金、补贴等不作为加班费的计算基数。工资待遇如有调整，见人事部通知。

6、甲乙双方同意，由于工作性质关系，乙方的工作可能随业务经营需要比正常规定的时间稍长，但乙方认可为不算延长工作时间，不再计提加班工资，乙方的加班工资已在每月绩效奖金中体现。

7、经乙方向甲方申请，乙方自愿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再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8、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共同恪守。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公司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的规定，辞退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

9.1 一个月内累计旷工3日以上（包括3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5日以上（包括5日）；

9.2 在录用等劳动人事方面以及其他方面提供虚假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等证件或者证明的；

9.3 损坏机器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造成公司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的，或者第二次发生该行为的；

9.4 盗窃、贪污、侵占或故意损坏公司财物的；

9.5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

9.6 在任职期间因违规被处以警告累计3次以上（包括3次）；

9.7 发生打架、斗殴、盗窃、抢劫、抢夺、敲诈勒索、赌博、传销等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或被公检法政府机关判刑或受行政拘留处分的；

9.8未办理辞职手续擅自离厂或者连续三天以上（包括三天）未上班，可视为乙方自动离职；

9.9乙方煽动、组织或参加罢工、怠工的；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秩序，否则需要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9.10有其他与上述情形情节相当的情形的。

10、乙方离职时，应认真用书面方式交接工作；若有物品、装备丢失、损坏的，应照价赔偿。交清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结算工资；

11、本合同所注明的双方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发生乙方单方离职拒绝办理离职手续或其他甲方无法联系乙方的情况，本协议书所记载的乙方地址及乙方提供的身份证件记载的地址为紧急联络地址，甲方向上述地址发出的文件视为乙方已收悉并知晓，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